

# 國立中興大學107學年度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0月1日(星期一)中午12時10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2樓第2會議室  
主席：毛委員嘉洪(由委員互推)  
出席委員：略  
請假委員：略  
列席：略  
記錄：曾羿瑜

**壹、推選主席：**由委員推選毛委員嘉洪擔任主席。

**貳、人事室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107學年度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工作細則(草案)，請討論。

說明：為辦理現任校長續任作業事宜，人事室依往例校長續任作業情形，擬訂107學年度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工作細則(草案)【p.12】，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二：本校107學年度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規範(草案)，請討論。

說明：為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投票作業，擬訂107學年度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規範(草案)【p.14】，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三：有關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本校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方式，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第2項規定：「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10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11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票數不予公開。」

二、95 年本校辦理校長續任，相關資料提供同意權人參據方式如下：

- (一)函文各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與各同意權人。
- (二)以電子郵件寄送各同意權人信箱。
- (三)公告本校網站首頁。

三、另詢近年辦理校長續任學校，相關資料提供同意權人方式彙整如下：

-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電子郵件轉知各同意權人至學校校長續任專區網頁查看。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1、紙本書函轉知各單位。
  - 2、線上公文系統公告於電子公佈欄，公文系統並以電子郵件轉知。
- (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1、資料裝訂成冊送校務會議代表(約 80 人)參閱。
  - 2、電子檔公告於校長續任專區網頁。
- (四)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1、以電子郵件轉知校務會議代表(校長的一封信)。
  - 2、電子檔公告於校長續任專區網頁。

四、本次校長續任作業，相關資料提供同意權人參據方式，請討論。

**決 議：**

- 一、函文各學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與各同意權人。
- 二、以電子郵件寄送各同意權人及本校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委員信箱。
- 三、公告於本校校長續任專區網頁。

案由四：本校 107 學年度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工作時程表(草案)，請討論。

說 明：為掌握本校 107 學年度校長續任事務作業時效，爰擬訂 107 學年度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工作時程表(草案)【p. 17】，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3 時 45 分)**

## 【附錄】

###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工作細則

107 年 10 月 1 日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一、本校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現任校長續任事宜，特訂定本工作細則。
- 二、本會職掌：
  - （一）訂定本會工作細則。
  - （二）辦理行使續任同意權投票工作事宜。
  - （三）公布續任投票結果。
- 三、本會會議規則依下列各款辦理之：
  - （一）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
  - （二）重要事項之決議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 （三）議案之決議，須經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四）會議開始時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五）會議結束前確認本次會議得公開之事項。
  - （六）遇有臨時事項，且屬一般性行政作業，並未影響整體權益時，得先行請示本會主席決定後，再通知各委員。
- 四、會議時間及地點：

本會依工作進度擇定開會日期於本校會議室召開會議；如有必要得加開會議。
- 五、投票時間及地點由本會公告，投票時間截止後立即召開會議進行開票。
- 六、續任投票結果經本會審查確認後以學校名義報部，並函知本校各一、二級單位轉知全校教職員工生。
- 七、本會行政事務工作由本校人事室主辦，秘書室、總務處、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辦。其所需經費由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 八、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議決補充之。
- 九、本細則經本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規範

107 年 10 月 1 日本校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及第 43 之 1 條規定，校長續任同意權人係指於本校支薪之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及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
-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校長續任同意權人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
- 三、投票方法：
  - (一) 無記名投票。校長續任同意權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或本校服務證）親自至投票地點投票。
  - (二) 校長續任同意權人應於規定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而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三) 校長續任同意權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並將選票投入票匭，不得將選票攜出投票地點。
- 四、選票有下列情形者無效：
  - (一) 非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製發之選票者。
  - (二) 未於圈選處圈選者。
  - (三) 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四) 選票污損致不能辨別者。
  - (五) 選票遭撕毀不完整者。
  - (六) 不圈選完全空白者。
  - (七) 非以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者。
- 五、無效票之認定應由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在場委員會同監票委員認定。認定有疑義時，由全體在場委員表決之。
- 六、開票時，校長得指派觀察員一人到場。
- 七、開票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 八、本規範由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工作時程表

序	辦理事項	時程	負責單位	備註
一	召開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訂定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工作細則、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工作時程表及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規範。	10 月 1 日 (星期一)	主辦：人事室	
二	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本校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10 月 3 日 (星期三)	主辦：人事室 協辦：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同意權人之資格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及第 43 之 1 條規定。
三	將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名冊函送各單位校正，同時於行政大樓一樓穿堂公告。	10 月 3 日 (星期三) 發文、10 月 5 日 (星期五) 送人事室彙整。	主辦：人事室	
四	召開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確認續任同意權人名冊並討論校長續任治校理念座談會細節	10 月 8 日 (星期一)	主辦：人事室	
五	召開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確認校長續任治校理念座談會提問問題及續任同意投票工作細節 (同意權票格式、投票時間地點、選務工作分配等)	10 月 15 日 (星期一)	主辦：人事室	
六	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名冊公告一週：名冊函送各系 (所、室、中心)，同時於行政大樓一樓穿堂公告。	公告期間：10 月 9 日 (星期二) 至 10 月 16 日 (星期二)	主辦：人事室	
七	辦理校長續任治校理念座談會	10 月 17 日 (星期三) 12:00-14:00 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 (採預先報名、備有餐盒)	主辦：秘書室 協辦：人事室、總務處	公告並上網。當日本會主席擔任座談會主席。
八	票務：1. 選票製作	10 月 19 日 (星期五) 前	主辦：人事室	
	2. 核計票數、用印、密封	10 月 22 日 (星期一)	主辦：人事室	由二位委員簽證。
九	校長續任同意投票 1. 投票事前作業。 2. 投票 (委員輪流監督)。 3. 開票 (全體委員出席)。 4. 召開本會第 4 次會議，封存選票，並依據投票結果擬定報告書。	10 月 24 日 (星期三) 8:30-16:30 投票 16:40-17:10 於行政大樓一樓公開開票。 17:10 本會第 4 次會議。	主辦：人事室 協辦：秘書室、總務處	遮屏 5 個、票箱 3 個、圈選工具 5 支。
十	投票結果以學校名義報部。	10 月 31 日 (三) 前	主辦：人事室	